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關 連 交 易

租 賃 協 議

租賃協議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浙江洪流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洪流（作為出租人）同意將該工廠出租予浙江博尼（作為承租人），租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工廠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70,000元。由於浙江洪流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金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的兒子，故浙江洪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的最高百分比率（以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浙江洪流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洪流(作為出租人)同意將該工廠出租予浙江博尼(作為承租人)，租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訂約方：	(i) 浙江洪流(作為出租人) (ii) 浙江博尼(作為承租人)
物業：	該工廠物業位於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蘇福路255號 該工廠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
租期：	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用途：	該工廠將作為本集團的印染廠
租金：	該工廠月租金為人民幣125,000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
管理費：	該工廠月管理費為人民幣5,000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
公用設施費：	浙江博尼應負責支付租賃協議期限內的所有公用設施費。
按金：	訂立租賃協議時支付人民幣500,000元，應於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返還浙江博尼。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工廠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70,000元。

為免生疑問，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管理費將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款項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浙江博尼根據租賃協議向浙江洪流支付的代價，乃經考慮(i)該工廠規模；(ii)本集團過往及目前就其現有印染廠所支付的租金與管理費；及(iii)該工廠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後，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付款條款：為享受10%的早租租金(不含管理費)優惠，浙江博尼在訂立租賃協議時預付前兩年的租金及管理費(原總額為人民幣3,120,000元)。經折扣後，前兩年租金與全額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2,820,000元。

由於該工廠位於專門為印染行業設計的新開發印染業園內，浙江洪流推出10%的早租優惠以吸引新租戶。

公用設施費應按月向浙江洪流支付。浙江博尼須於租賃協議期限內第三年開始前兩個月向浙江洪流支付第三年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交付該工廠：浙江洪流應於2025年10月1日將該工廠交付給浙江博尼進行場地裝修及設備安裝。

終止：經浙江洪流同意且租金、公用設施費及其他費用全部結清的前提下，浙江博尼可提前六個月向浙江洪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

倘該工廠因所有權問題而暫停經營，浙江博尼有權立即終止租賃協議，而浙江洪流應向浙江博尼支付相當於年租金的50%作為違約金，並向浙江博尼退還預付租金。

倘因不可抗力導致該工廠連續停業30日，雙方均可終止租賃協議，且浙江洪流應向浙江博尼退還預付租金。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印染在本集團產品的製造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需要穩定可靠的蒸汽供應，以確保效率及質量。

此前，本集團依賴租用已運行十多年的舊廠房進行印染作業。然而，這些設施的蒸汽供應通常不足或不穩定，導致生產速度減慢、產品質量下降、浪費增加及生產成本上升。

為確保及時交付並保持高品質標準，董事認為營運一家擁有必要蒸汽供應的專用印染廠將會是更好的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選擇租用位於專業印染業園的新建廠房。該廠房提供充足的印染產能及完善的配套基礎設施，這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多樣化設備佈局、降低能耗及保證產品質量穩定性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先生為浙江洪流最終擁有人金博先生的父親，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而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為金先生的外甥女。因此，金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

浙江博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主要從事文胸、內褲、保暖內衣及功能性運動服裝的製造及貿易。

浙江洪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則由金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浙江洪流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該工廠所在的印染業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工廠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70,000元。由於浙江洪流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金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的兒子，故浙江洪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的最高百分比率(以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將不會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付款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管理費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工廠」	指	位於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蘇福路255號的工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浙江博尼與浙江洪流就租賃該工廠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

「金博先生」	指	金先生的兒子金博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染業園」	指	為從事印染行業的公司開發的印染業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洪流」	指	浙江洪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金先生的兒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